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瑞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瑞婷自陳：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所載）；其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而為本案犯行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且尚未賠償被害人張嘉鋐所受損害而徵得被害人原諒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芭樂1顆，雖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但被告供承已經食用完畢，致未能返還被害人，然該芭樂價值僅新臺幣20元，倘另開啟執行程序，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，有違訴訟經

01 濟，且檢察官亦不聲請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為免徒增將來執
02 行程序之無益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
03 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4 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林則宇

17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

被 告 林瑞婷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瑞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2時12分許，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廟口夜市1號攤位，趁店員張嘉鋁疏未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之芭樂1顆，得手後，未結帳便逕自離去，適為姓名不詳之人所目擊並告知張嘉鋁，張嘉鋁得知後，遂上前攔阻並報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嘉鋁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瑞婷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嘉鋁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及擷取照片5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，其涉有竊盜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犯罪所得因僅價值20元且已為被告食用完畢，宣告、執行沒收不符比例原則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林秋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王俐尹